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点在贵阳市云岩区未来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审核《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董事、高管人员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名单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